



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: 100027
Floor, Building C,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, Xindong Road, Chaoyang District,
Beijing China 100027
电话/TEL: (8610) 50867666 传真/FAX: (8610) 65527227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kangdalawyers.com>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

法 律 意 见 书

康达法意字[2017]第 0564 号

二〇一七年六月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
法律意见书

康达法意字[2017]第 0564 号

致：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洲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8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。对于本《法律意见书》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，本所依赖于洲明科技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仅限于洲明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洲明科技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，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的内容，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，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。

为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律师查阅、复制了为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，洲明科技向本所作出保证：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、文件、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无虚假成分、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，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洲明科技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。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

1、2017年1月13日，洲明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、2017年6月7日，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3、2017年6月7日，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4、洲明科技的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，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，并发表肯定性意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8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

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

1、调整事由

2017年5月16日,洲明科技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洲明科技向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0元(含税),2016年的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。

2、调整方法

根据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因洲明科技发生上述派息事项,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做相应的调整,调整后,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7.44元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;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8号》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正本一式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：乔佳平

经办律师：江 华

李一帆

2017年6月7日